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5〕26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白田镇永恒批发部(经营者：李**) 性别：男 年龄：67

营业执照：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397327****

92430381MA4L*****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白田镇版塘村横屋里村民组110号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白田镇永恒批发部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白田镇分路口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8月5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湘乡市白田镇永恒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L*****，经营者：李**)进行现场检查。发现以下问题：1、未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，门店内存放有烟花爆竹产品（烟花4件；爆竹1件）。经查，湘乡市白田镇永恒批发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，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、查封扣押决定书，对门店内存放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了扣押，同时责令李**立即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。8月5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对湘乡市白田镇永恒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L*****，经营者：李**)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并对李**及其妻子肖**进行了调查询问，经查，李**于2025年过年后剩余4件烟花及1件爆竹放于自家门店内，该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，并于2025年7月27日销售一封10元爆竹产品的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1页

违法行为属实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白田镇永恒批发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湘乡市白田镇永恒批发部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；证据二：现场照片一张，证明其查处烟花爆竹产品情况属实；证据三：李**、肖**询问笔录各一份，证明李**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李**、肖**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身份信息；证据五：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、查封扣押决定书各一份，证明2025年8月5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

法人员发现其用于非法销售的爆竹产品，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和查封扣押其被查获的爆竹产品；证据六：黄**提供的举报材料一份，包括购买凭证截图等，证明白田镇永恒批发部存在非法销售爆竹行为；证据七：举报人黄**询问笔录，证明白田镇永恒批发部销售行为属实；证据八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。证据九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十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版)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: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,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上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,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,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,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

鉴于湘乡市白田镇永恒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81MA4L*****,经营者:李**)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,立即停止经营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,

且主动提供相关非法经营的证据,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,且违法所得仅为十元,查获的烟花4件、爆竹1件,数额较小,情节较轻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,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,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,主动上交烟花爆竹产品。并向执法人员供述其在2025年7月27日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,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

法经营烟花爆竹,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

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,决定对湘乡市白田

镇永恒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30381MA4L*****,经营者:李**)

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元整、没收扣押的烟花爆竹产品(烟花4件、爆竹1件)的行政处罚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3页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